**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与北京证券交易所**

**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全国股转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7.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8.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9.北交所股票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10.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11.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12.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13.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4.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5.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6.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股价波动风险：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5.终止上市风险：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三、与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一）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盘中临时停牌、终止挂牌等情形；**

**（二）暂不存在参与该业务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可能存在因我司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投资者参与该业务本金亏损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经营、净资本、负债情况、股权事项等财产状况或公司治理状况发生变化引发经营风险、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不能履行职责等情形；**

**（四）可能存在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所提供的基本资料、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监管机构账户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管理要求；有违法违规证券交易等情形。**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务必知晓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以及证券市场的固有风险可能直接导致您的本金亏损或超过原始本金损失，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挂牌公司及北交所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资产账号：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投资者签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